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ADD: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2号

电话TEL: +86 (027)86637277

传真FAX: +86 (027)86637277

邮编P.C: 430207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Yujin Bio-Pharma Wuhan CNBG Co., Ltd.

公司资质

2024年7月



公司简介 Introd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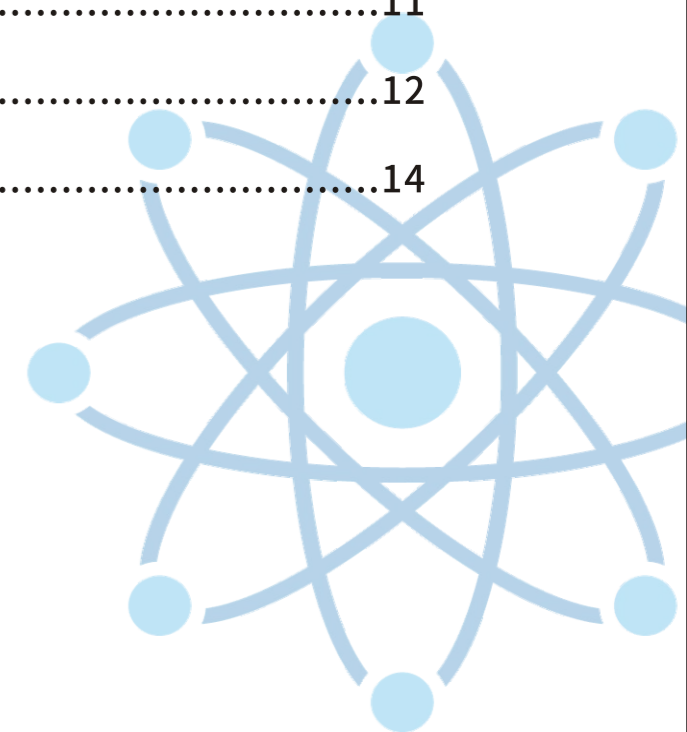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毓晋生物”）是武汉生物制品研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免疫制剂室为基础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两年获得东湖高新区瞪羚企业称号。目前，毓晋生物全面负责中国生物系统内的抗人T细胞猪免疫球蛋白（P-ATG）的生产、研发、经营等活动，是国内同类产品唯一的生产和供应单位，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P-ATG是一种淋巴细胞功能特异性的生物性免疫抑制剂，主要用于器官移植、免疫排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免疫性疾病等治疗。该产品于1973年在微生物学家、免疫学家、国家一级教授谢毓晋的主持下，对P-ATG的研制方法及各项检定技术都进行了一系列比较性研究，摸索出最佳生产工艺、生产条件，使该产品实现质量稳定、生产周期短，并经原武汉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解放军第159医院等多家单位的临床使用，表明该产品临床试验安全、反应轻微、效果显著。1981年卫生部在武汉组织召开了P-ATG科研成果鉴定会，专家们一致认为该项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器官移植、免疫排斥增添了新型药物，并于1982年获卫生部科技成果一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983年获得卫生部生产文号[卫制（83）汉（8）01号]（现文号为国药准字S10830001）。该产品上市三十年多年来，在器官移植、免疫排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免疫性疾病等治疗中治愈或减轻了患者痛苦，提高了其生存质量，为我国器官移植和再障治疗做出了重大贡献。

毓晋生物作为我国目前此类药品的独家生产商，将继续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为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而不懈努力。

目录 Catalogue

一、营业执照（副本）	01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02
三、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记录	03
四、出库单/客户收货回执.....	04
五、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05
六、发票样式.....	06
七、开票信息.....	07
八、产品购销合同.....	08
九、印章备案表.....	09
十、质量管理体系调查表.....	10
十一、合格供货商档案表.....	11
十二、企业年报.....	12
十三、质量保证协议书.....	14





营业执照

(副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3F6Y

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鹏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配件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零陆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B1栋509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药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编号 鄂20180316

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3F6Y

分类 许可类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B1栋509室

法定代表人 耿鹏

企业负责人 耿鹏

质量负责人 王智

生产负责人 王智

其他负责人 聂希霖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2号；非药用生物制品(抗人T细胞膜蛋白疫苗蛋白)。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扫描二维码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2号；非药用生物制品(抗人T细胞膜蛋白疫苗蛋白)。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20501147275000003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北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 耿鹏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59987103

2023年05月16日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911670
开票日期:

042001900104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纳税人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销售方: 收税人: 复核: 开票人: (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KNW6F6Y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源号 [2018] 670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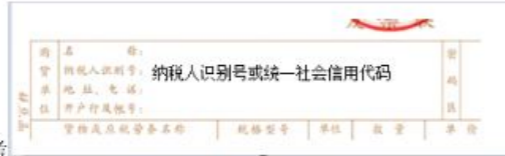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印章）：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票类型：增值税_____发票（专用 / 普通）

（一） 开票信息：

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MA4KWW3F6Y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027-86637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北华支行 4205 0114 7275 0000 0327
银行行号（选填）：	105 521 002 294
发票备注栏	

备注：



1. 发票截图参考
2.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产品购销合同

收货单位：	合同编号：	OA申请单号：
订购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产地	折前单价 (元)	金额 (元)
	数量	折后金额 (元)
		发票类型：
		发票抬头说明：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账户名称及账号：
		货款结算方式：（）现金（）支票（）电汇（）汇票
		回款期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交货方式：1. 乙方自提（）；2. 甲方直接送货（）；3. 货交承运人，具体运输方式：（）航空（）冷藏车运输（）其他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收货地址：
配送商名称： 车站（机场）		
到达站港：		
传真：		
乙方名称（销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乙方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传真： 传真：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乙方邮编： 邮编：		
乙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购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甲方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传真： 传真：		
甲方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方邮编： 邮编：		
甲方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均按照《中国药典》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以配合。
5.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9.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0.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一份，乙方一份。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印章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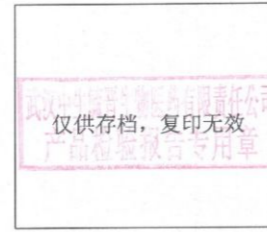
-----我公司确保以下提供内容真实。仅供存档，复印无效。



企业公章



法人章



产品检验报告章



财务专用章



发票专用章



发货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出厂检定/检验章



法人签字章

质量管理体系调查表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企业名称（盖章）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证》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B1栋569室				
邮政编码	430060	联系人	王智	公司电话	027-86637277	
经营方式	生产企业	传真	027-86637277	质量管理部电话	027-86698608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及相关原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证》编号		鄂 20180316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20100MA4KWW3F6Y	有效期至	*****		
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法定代表人	耿鹏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企业负责人	耿鹏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质量负责人	王智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质量人员数		专业人员数	
	66		19		43	
设施设备	冷库面积	116.43 m ²	冷库体积	290.11 m ³	常温库面积	173.4 m ²
	仓库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GMP/GSP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GMP/GSP		冷藏车（辆）	无	
质量信誉情况	企业在经营中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无	
	销售中在法律上有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	
	是否实施全过程计算机管理				是	
质量保证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供货商档案表

企业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B1栋569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仓库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附2号	注册资金	4706万元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鄂20180316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MA4KWW3F6Y	有效期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及相关原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分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代表	耿鹏	职务	总经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企业负责人	耿鹏	职务	总经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质量负责人	王智	职务	质量管理部经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智	职务	质量管理部经理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企业概况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毓晋生物)成立于2017年10月26日,是以原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免疫制剂室为基础组建的公司,是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是抗人T细胞猪免疫球蛋白(anti-human T lymphocyte porcine immunoglobulin,简称ATG)它是一种淋巴细胞功能特异性的生物性免疫抑制剂,主要用于器官移植、免疫排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免疫性疾病等治疗。				
人员情况	毓晋生物配备有生产、质量等相应部门,其中生产部门有员工24人,质量部门有员工19人,行政、财务、销售等其他部门员工共计23人。				
质量管理情况	毓晋生物严格按GMP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适合药品储存、确保药品质量的设施、设备、仓库、运输车辆,有完备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342...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3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9日 <small>企业年报信息由企业填报,企业对其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small>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00MA4KWW3F6Y · 企业名称: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路1号 · 邮政编码: 430200 · 企业联系电话: 无 · 企业电子邮箱: 无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网站或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或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认缴出资时间</th> <th>认缴出资方式</th> <th>实缴出资额(万元)</th> <th>实缴出资时间</th> <th>实缴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0</td> <td>2018年3月22日</td> <td>货币</td> <td>2400</td> <td>2018年3月22日</td> <td>货币</td> </tr> <tr> <td>2</td> <td>湖北中兴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td> <td>705.9</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d>705.9</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r> <tr> <td>3</td> <td>宸辰(北京)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 <td>941.2</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d>941.2</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r> <tr> <td>4</td> <td>武汉市康航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 <td>658.9</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d>658.9</td> <td>2019年12月30日</td> <td>货币</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查询到4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p>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18年3月22日	货币	2400	2018年3月22日	货币	2	湖北中兴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5.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705.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3	宸辰(北京)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2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941.2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4	武汉市康航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658.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400	2018年3月22日	货币	2400	2018年3月22日	货币																																						
2	湖北中兴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05.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705.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3	宸辰(北京)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1.2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941.2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4	武汉市康航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658.9	2019年12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资产总额</th> <th>所有者权益合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r> <tr> <th>营业总收入</th> <th>利润总额</th> </tr> <tr>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r> <tr> <th>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th> <th>净利润</th> </tr> <tr>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r> <tr> <th>纳税总额</th> <th>负债总额</th> </tr> <tr>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d>企业选择不公示</td> </tr> </tbody> </table>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企业）：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购货单位）：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11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2022年重点品种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明确药品质量责任，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是由国家批准的具有法定资格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甲方供应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有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批准文号，具有合法的药品注册证书、GMP证书（如有）、检验报告书（实行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具有批签发证明）、生产许可证等质量文件。
- 甲方供应的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储运要求。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相关药品、外用药品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 甲方销售药品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 甲方每批次供应药品均须随货提供随货同行单（票）和符合要求的同批号的出厂检验报告书，实行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还应提供《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 甲方应按照国家药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储存、运输药品，并严格按照运输管理要求及时发运至乙方行政许可证上标注的（仓库）地址。冷藏、冷冻药品全程采用冷链方式运输并监测温度数据，送达时需提供运输温度记录。
- 甲方货到时，如出现原包装破损、挤压、污染及不符合温度要求等情况，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货通知或退回的药品后，应立即进行质量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安排补换货。对有争议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配合，及时妥善解决。
-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血液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重点品种应实现扫码追溯管理，应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的追溯基本数据集 NMPAB/T 1006-2019》的要求将追溯信息上传至追溯系统；在生产入库时，应在追溯系统中保存（上传）入库信息，在药品销售出库时，应及时向追溯系统上传出库信息。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药品质量咨询、质量投诉、质量信息服务（联系电话：027-86698608），并向乙方及其客户提供不良事件报告及医学投诉的有效途径（药物警戒专线：027-86698608，电子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暂无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5人	失业保险		65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5人	工伤保险		65人		
生育保险		65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修改信息							
序号	修改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日期			
暂无修改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邮箱：530736596@qq.com)，确保其能及时反馈已收到的不良事件信息及医学投诉信息。

10. 当甲方更新产品安全性信息，或采取预防安全性风险控制措施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指导产品的正确使用。

11. 若甲方的相关信息出现变更，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文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的证照等符合规定的资料，且对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的合法的药品采购单位。

2. 用于生产或进行临床、实验等研究所用药品的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所购药品，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并承担因使用所购药品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甲方药品到货时，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收货，核对药品名称、批号、规格等信息，无误后，在甲方随货同行票据上签章，并将单据当时交与甲方送货人员或于7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如接收时出现原包装破损、挤压、污染及不符合温度要求等情况，乙方应于收货当时指出或拍照留存，并于药品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收货时间延迟而导致药品超温，乙方应自行承担质量责任。

4. 乙方应具有符合甲方所供应药品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的储存运输设施设备等条件，药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因乙方保管、养护不当而导致药品质量发生问题的，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若经营或使用血液制品等国家规定的应实现扫码追溯管理的重点品种，应按如下要求提供追溯信息：

(1) 若乙方为药品经营企业，应接入甲方药品所在的追溯系统，应按照《药品经营企业追溯基本数据集 NMPAB/T 1007-2019》的要求在接收、存储、运输、销售甲方药品时将追溯信息上传至同一追溯系统中，确保追溯信息及时反馈至甲方；乙方在销售药品时应要求下游购货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及信息化追溯系统，并按照《药品经营企业追溯基本数据集 NMPAB/T 1007-2019》或《药品使用单位追溯基本数据集 NMPAB/T 1008-2019》的要求在接收、存储、运输、销售或使用甲方药品时将追溯信息上传至同一追溯系统，保证药品从生产、流通到使用全过程的可追溯。

(2) 乙方应在收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扫码上传追溯信息，若存在未按时限上传、追溯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导致甲方追溯码校验等不符合监管要求且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甲方有权通过停止后续发货等相关措施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若甲方因此收到监管处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 为满足甲方在药品流通全程监管要求中的相关责任，乙方应当授权甲方在追溯系统中的查询权限。

(4) 若乙方为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使用单位，需按照规定在接收、存储、使用甲方药品时，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主动收集包括不良反应/事件信息在内的药品安全信息，并协助甲方对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进行调查和处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投诉和不良反应/事件信息，

对于死亡等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立即报告。乙方有向其客户解释告知如何反馈投诉和不良反应/事件信息的义务。

7. 乙方在经营或使用甲方供应的药品过程中，如产生质量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若有分歧，以指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书为准，乙方在收到检验报告书后应及时将报告书送达甲方处理。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处理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使甲方遭相关方索赔或其他经济、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就甲方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当需要进行召回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

9. 若乙方的相关信息出现变更，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文件。

三、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等工作。

2. 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3. 如遇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4.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